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宝马建设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宝马建设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关总署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宝马建设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宝马建设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修订，并经过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无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1 名，无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宝马建设公司股东戴贵因权益变动违规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口头警示的情况。除此之外，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

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7）。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5）。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宝马建设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回避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卞政琴、戴荣、戴将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因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定向发行事项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故2023年1月4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1月25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4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19日**，**宝马建设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殊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2 名，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850,000	5,850,000	现金
2	戴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000	15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6,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1）非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名称：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MA6WEQE9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断垣村新型社区 11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自有资产投资）；土木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含特种设备）；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投资者

戴贵，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2092319700904****,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722,500 股。

(1)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戴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080051****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2	戴贵	024031****	受限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地方国资控股的公司法人，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11月25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7）。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5）。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宝马建设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回避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卞政琴、戴荣、戴将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因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定向发行事项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故2023年1月4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阎城建”）属于国有全资企业，系西安富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富阎集团的股东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富阎城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富阎集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十九条规定：第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西安富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集团公司下属子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在获得上级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富阎城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对外投资行为，应当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富阎集团审议，由富阎集团董事会或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后上报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富阎集团已召开董事长办公会，经集体决策表决同意并已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富阎城建按照程序办理。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安富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声明》，内容如下：经西安富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企业内部相关决策提交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由西安富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依法依规推动富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对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事宜，由西安富阎城市建设公司以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585 万股。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2022 年 11 月 25 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宝马建设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因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定向发行事项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故 2023 年 1 月 4 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4.6 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5,200.10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0,831.7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6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87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 1124.6 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5,798.12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033.6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

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 1-9 月收入呈下降趋势，且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不足，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成交总量为 183,800 股，成交总额为 42,637.00 元，平均换手率为 0.02724%，收盘价为 0.42 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4) 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未查找到与公司行业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采用“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选取,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2家公司,建誉利业(834111)和ST宝嘉(872197),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建誉利业(834111)	5.7	0.81
ST宝嘉(872197)	-6.7	-9.1
宝马建设(872622)	-20.32	1.95

注:数据来源于WIND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宝马建设市盈率、市净率优于ST宝嘉,低于建誉利业,且公司所处行业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受市场行情、新冠疫情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导致营业收入降低,净利润减少。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戴贵、戴荣、卞政琴、戴将拟与发行对象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戴贵、戴荣、卞政琴、戴将就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经营发展预期和股票净值向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和保障。承诺未实现的，公司股东戴贵、戴荣、卞政琴、戴将应当回购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份额。

（2）承诺时间：2023 年度，具体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承诺值：

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营收值（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若受客观因素影响，完成营收值业绩指标的 90%，可视为完成当年业绩指标）。

b.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值不低于¥0.683 元（若因客观因素影响，完成每股净值业绩指标的不低于 60%，即¥0.408 元≤每股净值≤¥0.683 元，该指标承诺时间顺延一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回购价格。

以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最终确认业绩承诺未实现之日为基准日审计评估的每股净值为每股回购价格或以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准并以投资总额为基数、年利率 7%自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式如下：投资款*（1+年利率*自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的天数/365）。最终以总价高的方式作为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3）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4）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戴贵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6,000,000(含)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含)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3,000,000
2	支付劳务费	2,000,000
3	职工薪酬	1,000,000
合计	-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统计公司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支出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万元)	2021年(万元)
采购材料	2,834.00	2,957.00
采购劳务	355.00	896.00
职工薪酬、社保	231.00	274.00
各项税费	44.00	112.00
其他支出	315.00	831.00
合计	3,779.00	5,070.00

公司因业务开拓,需要的流动资金不断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人员薪酬、采购需求等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夯实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为

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6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形式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 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戴贵, 持有公司 5,735,500 股, 占总股本 51.00%。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85,500 股, 占总股本 34.1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 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

宝马建设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宝马建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松

项目负责人：

黄全华

项目组人员：

邓洋

